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王锦武先生和陈雄辞先生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